

《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出台

以考核为抓手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赵文霞报道：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聚焦美丽中国建设关键领域和重点任务，设置责任落实情况、年度主要目标完成情况、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和群众满意程度等五个方面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明确四项核心原则：坚持注重实绩、激励担当；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依法依规、群众认可；坚持考用结合、以考促干，以考核为抓手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考核办法》适用于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美丽中国建设成效的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贯彻落实精简优化基层考核要求，按照本地区经审批报备的考核计划，结合实际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美丽中国建设成效相关内容。

在考核内容上，《考核办法》聚焦美丽中国建设关键领域和重点任务，精准设置五个方面考核内容：一是责任落实情况，考核“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与督察整改等情况；二是年度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覆盖大气、水、



河源市万绿湖风景照（图源：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海洋、土壤、固废及生态质量等；三是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聚焦绿色低碳转型、污染治理、生态系统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等；四是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五是群众满意程度，将群众感受纳入考核体系。

考核实行百分制，设加分、减分项，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值得注意的是，发生特别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的，年度考核不得定为“良好”及以上。

考核每年一次，次年6月底前完成，按自评总结、核实核证、综合评价、结果反馈四步规范推进。

结果运用突出“严”字当头：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与干部综合考核、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也是生态环保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地区，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约谈主要负责人；需要追究责任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对数据造假、谎报瞒报等行为，直接定为不合格，纳入政

务失信记录并严肃追责。

据了解，此前我国已连续7年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考核工作“由无到有、由好到优”，成为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有力抓手。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开展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考核办法》正是落实这一重要指示的具体举措。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9月1日起施行

城建档案应依法向社会开放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赵文霞报道：为提升城建档案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城建档案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中的作用，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档案局联合印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2026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

《规定》明确，城市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城市规划、建设及其治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在归档与移交环节，《规定》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档案相关费用列入建设工程造价，确保归档进度与工程建设进度同

步，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实际情况，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竣工图编制工作。

在档案移交环节，《规定》要求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向城建档案机构移交工程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形成的工程档案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三个月内移交。对建设周期长、规模大的建设工程，工程档案可以分阶段验收、分阶段移交。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工程建设单位保管；停建、缓建两年以上且工程建设单位不具备保存条件的，工程档案应当交由城建档案机构代为保存。

在保管与利用环节，《规定》坚持安全与开放并重。一方面，城建档案

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城建档案安全保护工作制度，配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专门库房；另一方面，城建档案应当依法向社会开放，单位和个人持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城建档案。《规定》提出，城建档案机构应当积极开发利用馆藏城建档案，为城市规划、城市更新、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防灾减灾救灾、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提供支撑。

此外，在信息化建设环节，《规定》要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将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本部门信息化建设规划，健全城建档案信息化管理制度，完善标准规范，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促进城建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

从化东风站片区控规正式获批

打造广州北部综合服务片区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记者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了解到，近日，《从化区城郊街东风片区（CH4301-CZTBGX、CH3104-CZ 详细规划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经第四届广州市规划委员会地区规划专业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从化展示城市形象、承接中心城区功能外溢、激活生态价值的关键节点，《规划》以东风TOD文商旅新极核为引领，打造全龄友好、生态赋能、服务完善的广州北部综合服务片区。

项目位于从化区城郊街道，规划范围包括地铁14号线终点站东风站周边片区和横江地块，总用地面积403公顷。流溪河从东侧蜿蜒而过，殷家庄古村文脉深藏。

《规划》深挖流溪河生态本底，打造多元滨水岸线，布局游憩、康养、文创等主题空间，策划年度水岸经济活动，推动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高效转化。依托殷家庄打造文旅康养消费核心，保留古村肌理、传承历史文脉，植入特色商业、休闲体验、高端康养功能，串联历史游线与生态廊道，让800年古村焕发时代活力。同时，高标准配置优质学校、医院、商业中心，做强公共服务节点，构建康养一旅游一科教一文创协同生态，打造全龄友好、宜居宜业的高品质生活空间。

凭借优越的区位禀赋与广阔的发展前景，横江片区将被打造为服务区域、覆盖全市的综合性功能节点，为城郊街乃至从化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未来该片区将结合从化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精准挖掘各类人群潜力，将其转化为从化旅游新流量，实现项目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业附加值。

珠海印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一件事”实施方案

多项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件事”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珠海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一件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进一步简化相关审批手续，通过跨部门事项整合、流程优化、数据共享，实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建设“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助力项目高效开工。

《方案》明确，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涉及相关事项申请表进行整合，去重精简形成开工“一件事”申请表。通过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开工“一件事”进行项目录注

册，规范填录事项名称、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要素，编制实施清单。

《方案》精简申报材料，要求全面梳理开工“一件事”所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清单，按照重复材料只收取一份、可共享互认材料不再提交，原则上不得收取纸质材料。大力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审批服务模式，并通过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开工“一件事”所涉事项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承诺办结时限等要素进行优化，完善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方案》提出，完善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主题流程，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珠海市开通开工“一件事”申报入

口，依托工建系统实行全程网办。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积极提供开工“一件事”申报引导、接件受理、办件流转、跟踪协调和发件发证等服务，线上线下融合。

根据《方案》，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清单要求，备齐相关材料，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珠海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一件事”入口登录工建系统，根据网页提示填写申请表，上传申请材料，完成网上申办。项目申请材料一般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通过工建系统分发、流转至项目所在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人防、城管部门以及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做到全程留痕、实时可查。